

附件 2

考试违规违纪处理办法

为维护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笔试的公正性和权威性，严肃考风考纪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违纪行为及其处理

下列行为属于违纪行为：

（一）携带电子数据存储介质（软盘、光盘、DVD、硬盘、U 盘、闪存、CF 卡、SD 卡、SM 卡、XD 卡、记忆棒等，下同）、书籍、资料、草稿纸、字条、对讲机、微型录音机、无线耳机、手机等物品进入考场，不听从监考人员指令将携带物品放到指定位置；

（二）未在指定机位就座进行考试，随意出入考场；

（三）在考场内交谈、喧哗、吸烟、旁窥、交头接耳；

（四）提交试卷后在考场附近大声喧哗；

（五）不服从监考及其他工作人员监督管理；

（六）抄录试题内容带出考场。

上述行为由监考人员当场提出警告并纠正。情节严重的，由主、副监考同时在《考场情况记录单》中写明违纪者的姓名、准考证号以及违纪情节，并由考生签名确认，按作弊处理。

二、作弊行为及其处理

下列属于作弊行为：

(一) 使用电子存储介质和电子通信工具, 偷看夹带书籍、字条等物品;

(二) 偷看他人试卷或采取有关行为、语言进行交流;

(三) 通过扔纸条、打手势等各种方式传递信息和草稿纸;

(四) 让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;

(五) 考试结束前离开考场后, 传播考试试题内容;

(六) 与考试工作人员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;

(七) 利用通讯工具、电子产品或其他技术手段接收、发送考试相关信息;

(八) 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。

有以上行为之一者, 由监考人员在《考场情况记录单》中写明作弊人员姓名、准考证号以及违纪类别, 并由考生本人签名确认, 按作弊处理。情节严重的, 按有关规定作进一步处理。

三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 责令离开考场, 取消本次考试资格

其中,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, 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; 构成犯罪的,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(一) 故意扰乱考场秩序;

(二) 拒绝、妨碍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;

(三) 威胁、诽谤、诬陷他人;

(四)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。